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 0920093258 號令

- 一、本要點依召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核准招生者之在學學生，具有後備軍人身分，得依本要點申請儘後召集。
- 三、符合申請儘後召集之在學學生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入學之同時，另以書面通知學生於註冊入學時，繳驗退伍（結訓）證明及身分證影本，交由學校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 四、各專科以上學校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含研究生、轉學生）應於學期入學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申請儘後召集之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分別繕造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三份，函送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申請儘後召集，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年度之十月十五日止。
- 五、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接到學校造送之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經查符合申請儘後召集情形者，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對不得申請儘後召集者於備考欄註明。

儘後召集申請學校對未核准之學生，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
- 六、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十月二十日前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送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繼續辦理儘後召集。

前項學生復學、轉學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儘後召集。
- 七、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 （一）、專科以上就讀之學生，研究生逾四十歲、醫科（牙科）學生逾三十七歲、其他各科系學生逾三十五歲。
 - （二）、就讀之學生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名額以外之超額者，或學籍未經核定有案者，屬於旁聽生、選讀生者。
 - （三）、已在專科學校、獨立院校或大學畢業，而重行就讀專科學校、獨立院校或大學屬於平讀或降讀性質者。
 - （四）、在校應升級，仍肄業原科系原年級（即留級）或降級者。但該項學生如屬轉入性質不相同科系就讀者，得准予一次為限。
 - （五）、甲校應升級，轉入乙校性質相同科系，仍肄業原年級或降級者，但該項學生如屬轉入性質不相同之科系就讀者，得准予一次為限。
 - （六）、在學期間已逾法定修業期限二年以上者；但博士班研究生得准予延長為四年。
 - （七）、因病停役期間就讀大專院校者。
- 八、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
 - （一）、畢業。

(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不含第一學期）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第一項第二款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其肄業之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註銷其儘後召集核准。

九、協調配合事項：

(一)、依據召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於國防軍事上有必要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人員時，應先召集列為儘後召集人員，其次召集列為逐次召集人員。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經學生兵役業務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三)、各校承辦學生儘後召集業務人員，務須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以免觸犯刑章。

(四)、各學校對此項申請儘後召集業務人員，應力求人事安定。

(五)、各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每年五月底前應對轄內各專科以上學校就儘後召集辦理情形及核准儘後召集學生其學籍核定情形，實施輔導訪問及資料清查，如有違法不實之情事，註銷其儘後召集及依法追究責任。

(六)、為便利儘後召集作業，由本部印製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送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轉發至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